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社團法人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轉通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
(105)北市地公(9)字第 0710 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測字第10533475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速縮短都市更新案件辦理期程，自106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試辦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之建物屋頂板申報勘驗完成後，至核發建物使用執照前得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測量預審，但以一次為限之服務措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105年12月14日北市地測字第10532902000號函附會議紀錄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

副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2017-01-04
15:23:26章